

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小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一、主旨：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學生身體健康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及使用規範原則。

二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不得開機使用的時間：上課、早自修、午休、升旗、社團練習、位於圖書室時及考試期間。
- (二) 可以開機使用的時間：上述時間之外，其餘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之時使用手機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填寫「建德國小攜帶(使用)行動載具申請書」，經導師與家長確認後轉送學務處同意後始得攜帶。

四、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：

1. 配合規定使用時間始可開機使用，並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載具。
2. 不得於上課時間使用行動載具傳送或接收簡訊。
3. 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將由學務處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前來領取。

五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由校方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前來領取。

註：請自行掃描參閱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

建德國小攜帶(使用)行動載具申請書

申請人：_____年_____班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申請原因：_____

願意接受前列「學生及家長必須配合及同意事項」攜帶行動載具

(門號：_____)到校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，暫由學務處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取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(簽章)

導師簽章：_____ (簽章)

生教組：_____

學務主任：_____

註：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且經學務處許可後始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